

沙湾富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塑料节水器材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于2024年8月20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“沙湾富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塑料节水器材生产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。公示材料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沙湾富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塑料节水器材生产项目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废旧塑料年处理能力2万吨，年生产滴灌带等农用塑料节水器材2万吨。总建筑面积约550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8间、库房1间、管理用房1间等；购置设备、仪器

等；建设绿化硬化、供排水、环保、消防等配套设施。

建设地点：沙湾市柳毛湾镇

建设投资：总投资 4000 万元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沙湾富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葫芦峪村（银鹰工贸北侧 2 公里处）

联系人：于先生 0991-6614769

电子邮箱：57973679@qq.com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：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新天地 F 座 605 室

联系人：葛女士 0991-6616512

电子邮箱：1012743861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

<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yxpjgzcys/284162/index.html>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、真实、平等、广泛、主动的原则，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，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，填写后可通过书信、电子邮件、

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
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。

沙湾富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1日

